

福建省公安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，有关情况 & 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省公安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化政务公开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落实《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要求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一是强化信息发布。结合形势任务要求和公安中心工作，及时发布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、全力以赴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战疫情、促发展”等动态信息，充分展示公安工作成效，搭建联系群众、接受监督的平台纽带。建立联动供稿机制，组织厅属各单位按照“分工负责、合力共建”要求，主动提供相关信息。2022 年，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发布信息 1257 条、“福建警方”发布信息 895

条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 件（历年累计 4214 件），其中省公安厅文件 8 件、下设部门文件 2 件、教育培训类 1 件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18 件。三是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。完成规范性文件梳理和动态更新工作，及时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 1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7 件均在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集中统一公开。四是做好权责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开。公开动态调整后的权责事项清单 421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22 项、行政处罚 259 项、行政强制 43 项、行政征用 2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25 项、行政确认 4 项、行政奖励 5 项、公共服务 7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14 项、其他权责事项 40 项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优化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送达等流程，完善法制部门协同审核工作机制，规范答复文书内容。2022 年，共受理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2 件，其中网上申请 20 件、信函申请 2 件。申请事项涉及道路交通、治安、户政、出入境管理等业务及信访举报投诉，均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，答复率 100%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申诉举报，接受行政诉讼 1 起。

（三）优化提升公开平台功能。一是优化门户网站专栏设置。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规范设置公开指南、目录、制度管理等板块，升级页面访问界面，及时发布最新文件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、财政资金、公安统计等信息。优化整合厅长信箱、在线访谈、网上调查和民意征集等板块，完善全省公安机关网上接访系统，实

现全省市、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在线接访受理、信息流转和统一反馈管理。二是整合公安新媒体账号资源。建成以“福建警方”融媒体账号为龙头，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公安新媒体矩阵，全省共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619 个。2022 年，“福建警方”微公号等 8 个新媒体账号入围 2021 年度全国公安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排行榜，数量居全国第八位；16 个公安政务新媒体账号被评为全省政法新媒体优秀账号，数量居全省政法系统首位。三是推进政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。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，对办件数据流转、移动端适配等问题进行优化改造，提升群众网上办事体验。省公安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按照“要素全面、内容准确、流程清晰、材料明确、附件实用”要求，逐项做好指南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及公开工作。探索运用公安政务新媒体开展网上政务公开、便民服务工作，推动“福建交警微发布”“福建治安便民”“福建警方防骗咨询热线”等公安新媒体进一步整合优化指尖办事、信息查询、线索举报等功能，最大限度便民利企。

（四）加大解读回应力度。一是始终紧扣主题主线。坚持党委示范、面向基层、典型引领，以“聚焦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全省各级公安局长和警种部门主官系列微访谈活动 42 场，系统反映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，展现新时代福建公安新担当新作为。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围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、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等重点，加大重大政策发布解读，运

用融媒体创作推出《福建公安出台 24 条措施助力经济发展》等图表解读政策信息,《福建省公安机关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助力复工复产 10 项措施》等与民生相关的文件均在公开后同步发布解读材料,让群众和企业看得懂、记得住、办得快。三是**加强警民互动交流**。完善咨询建言渠道,升级人机交互体验,及时答复网民留言、处理网民警务咨询,规范办理业务咨询及投诉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件 1051 件。围绕民生热点,组织开展网上调查 4 场、网上民意征集 4 次,认真倾听群众呼声,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满意。

(五)全面加强监督保障。一是**压紧压实责任**。制发《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》,将有关工作纳入对厅属单位年度综合考评,奖优罚劣、激励引导,形成整体工作合力。针对 2021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通报反馈问题,逐项细化整改措施,确定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,推动问题清仓归零。二是**严格规范管理**。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安全管理,就加强厅机关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专门制发通知,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制定全省公安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相关制度,组织开展 3 轮次全省公安新媒体排查清理和整治规范工作,本厅存量账号未发现相关问题。三是**配强专业队伍**。厅办公室设网站管理室,配备专职民警 1 名、文职 3 名,负责信息公开等工作;厅宣传处设新闻传播室,其中配备专职民警 1 名、文职 1 名,负责政务新媒体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。2022 年,相关人员多人参加省政府、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,提升

业务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5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12 件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0221 件		
行政强制	10648 件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8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1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4	0	0	0	0	0	4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1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1	1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 2022 年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新形势、新任务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，还存在短板和不足，主要是：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有待加强，信息发布还需进一步规范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，规范性文件的制发管理还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23 年，省公安厅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持续提升公开数量和质量，着力完善信息发布程序，加强日常巡检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；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，落实全要素、多面向解读要求，增强解读实效；进一步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，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2022 年度省公安厅发出信息处理收费通知数 0 件、通知收取金额 0 元、实

际收取金额 0 元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福建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，邮编：350003，电话：0591-87094064，邮箱：fjgatzfxxgk@163.com）。

